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500-C-002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水务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四、适用范围

阳城县境内

五、设立依据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六、办理条件

强制拆除或封闭取水工程或设施。

七、申请材料

举报材料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受 理 —— 依照群众举报、日常检查或上级交办的情况决定是否受理

调 查 —— 现场勘查、询问及取证

听 证 —— 依据情节及处罚决定是否听证

处 罚 —— 根据局务会研究作出处罚

备 案 —— 资料归档备案

十、办理时限

十一、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十五、咨询方式

4228272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4228213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4228272

十八、办理流程图

行政强制类职权运行流程图

强制拆除或封闭取水工程或设施

资料归档

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经县政府批准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诉权

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制作现场笔录并签字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调查取证

情况严重

移交司法机关

立案

不采取强制措施

符合立案条件

违法轻微

不予立案

情况不属实

情况属实

现场检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执法检查或接受举报等